和泰產物保險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
二、類別:
  有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認同、經濟文化、位置資料、網路瀏覽器cookies與識別碼(IP位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一個或多個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可能是經 台端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基因、生理、心理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和泰產險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1.和泰產險、與和泰產險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2.和泰產險之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所屬集團之國內外關聯企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和泰產險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1.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2.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
  (四)方式:合於前揭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必要之國際傳輸等。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和泰產險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和泰產險行使之權利:
   1.向和泰產險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和泰產險請求補充或更正。
   3.得向和泰產險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1.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2.台端可以撥打下列客服專線: 0800-880-550　理賠專線: 0800-077-568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和泰產險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告知事項之查閱:
  和泰產險另將本告知事項登載於和泰產險網站(http://www.hotains.com.tw)，隨時可供 台端查閱。

請交付客戶留存

和泰產物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2011123

為便於您能正確填寫本保險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請在填寫要保書之前，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深入瞭解事項，請向和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代表或代理人，或您的保險經紀人，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洽詢。

1.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定作人姓名、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等。
2. 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3. 被保險人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4. 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5.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名/蓋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滿 20 足歲之未成年人，除本人簽名外，尚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6. 身分證號碼應確實填寫，如為外籍人士(限合法入境者)，應填寫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請依相關規範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7. 要保人如為法人者，請蓋公司行號印鑑及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
8. 要保書文字應以正楷填寫，字體筆跡應力求工整清晰。要保書如有塗改，請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或重新填寫要保書，且須與要保書簽名處之簽名相符。
9.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為盲胞或不識字者，要保書之簽名得以指印代簽名，並應由二位見證人於要保書上簽名認證。
10. 填寫本保險要保書時，請詳閱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特別約定事項並詳實填寫。
11. 要保書為保險契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在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和泰產險書面詢問的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和泰產險對危險之估計時，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和泰產險均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者，和泰產險得請求退還。
12.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要保書之參考，有關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3. 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請交付客戶留存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被保險人資格：於投保時被保險人須於中華民國境內，新保15至70足歲，可續保至75足歲。

3.承保職業類別：一－六類(依職業分類表為準)。

4.每一被保險人於和泰產險一般意外保險金額累計不得超過500萬元，和泰產險將依其承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僅接受指定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翁婿、婆媳為身故受益人，指定身故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保險金則採平均分配之；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要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和泰產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6.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務必通知和泰產險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和泰產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並自事故發生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7.和泰產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8.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重要聲明事項：

1.本商品經和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和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和泰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2.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資訊公開查詢：https://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和泰產險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英雄守護專案特色

警察專屬 業界首創 ＋ 實支日額 全面防護 ＋ 一至六類 全面保障 ＋ 天災人禍 面面俱到 ＋ 自動續保 手續簡便

商品名稱及文號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9.7.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86號函備查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105.3.15(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10號函備查、109.7.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17號函備查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1.3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6302號函備查、109.7.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15號函備查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91.11.19台財保字第0910751512號函核准、109.7.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91號函備查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甲型) 附加條款：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9.7.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87號函備查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109.7.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94號函備查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06號函備查、109.7.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18號函備查
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108.3.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35號函備查、109.7.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8號函備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https://www.hotains.com.tw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種類/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萬
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		300萬
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		300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200萬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90天）		1,000/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最高30天）		2,0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3,000/日
出院慰問金		2,000/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5萬
年繳保險費	第一至三類	2,888元
	第四類	6,187元
	第五類	9,623元
	第六類	12,375元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HTI2012DM002　和泰產險DM審核編號：90-10006-202103
2021.04

和泰產險
英雄守護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本保險商品係由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請洽各地分行或速撥專線
0800-023-123 # 4
www.taishinbank.com.tw

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電話：(02)21815000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資訊公開查閱：https://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08.6.1(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20-A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109.5.15(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21-A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單號碼	由保險公司人員填寫	續保單號碼	由保險公司人員填寫

被保險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歲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聯絡住址	□□□	任 職 機 構	職稱
			工 作 內 容	兼職　　職業類別　由保險公司人員填寫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否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否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文件影本。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一)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是，□否
(二)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是，□否

要保人資料	□ 同被保險人，以下資料可免填 被保險人之 □ 配偶　□ 子女　□其他 ______		E-Mail： □電子保單：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歲	性　　別	□男　□女
	聯絡住址	□□□	聯 絡 電 話	(H)　　　　(O)
			行 動 電 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一年。

受益人

-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限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 受益人如有一人以上時，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由該項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則約定為法定繼承人且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請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如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險金種類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電話	給付方式 填寫法定繼承人不須寫此欄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1				□同要保人住址/電話　□同被保險人住址/電話　□不同意填寫 □指定地址/電話：	□ 按填寫順位	□比例___%
	2				□同要保人住址/電話　□同被保險人住址/電話　□不同意填寫 □指定地址/電話：		□比例___%

□ 同意：若依保單條款規定以被保險人本人之受益人之保險金，如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要保 人及被保險人同意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不同意，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惟倘該險種另有約定，則依該險種條款約定。

保障內容/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元)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		300 萬
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200 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2,000 /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3,000 /日
	出院慰問金	2,000 /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5 萬

保險費繳納方式：年繳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一、二、三類	□ 2,888 元 (03328)	職業類別五類	□ 9,623(03328)
		職業類別四類	□ 6,187 元 (03328)	職業類別六類	□ 12,375(03328)

告知事項

要保人對於要保書內容所載「告知事項」，應據實回答。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本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一、保險人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4.糖尿病 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否 □是　上述事項若告知是請詳細說明：______

二、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請勾選)：

1.失明 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三以下 3.聾 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5.啞 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否 □是　上述事項若告知是請詳細說明：______

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和泰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和泰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注意事項

1.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和泰產險對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107.9.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2.本人已審閱並知悉　貴公司所提供與說明有關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與風險之投保須知。
3.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本公司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同意事項**
要保人茲約定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由和泰產物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上列投保項目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同意　□不同意

要保人親簽：______　被保險人親簽：______
(被保險人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者，請由本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_　與要/被保險人關係：______

身分證字號/國籍/出生年月日：______
(未滿二十歲足歲之要/被保險人,請法定代理人親簽並填寫以上資料)　投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招攬日期	單位代號(S.C)	保險進件編號	新契約編號	保代簽署章
		INSP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證號	員工編號	輔銷人員編號	

*以下由保險公司填寫

備註及審核意見欄	經手人代號	核保人

繳費方式	**首期：** □信用卡 □現金　**續期：** 信用卡

保 險 費 簽 帳 單

信用卡種類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美國運通及大來卡除外)

發 卡 銀 行 ______ 銀行

信用卡卡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至(西元)______月______年（一個月以上有效期限）

持卡人姓名 _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_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持卡人與要（被）保險人之關係：□06要保人□01被保險人
（注意：除要保人、被保險人外，其他關係需檢附相關證明）
※請檢附證明 □02配偶　□03子女(孫)　□04父母(祖)
□05兄弟姐妹 □07公司負責人 □12企業員工

持卡人已詳閱以下條款，並簽名以示同意：1.持卡人授權並同意由上述信用卡帳戶(以下簡稱持卡人信用卡)支付和泰產險上述保險單之應付保險費(當期及續期保險費)。持卡人同意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繳納應繳金額，倘有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或違約金，該未繳清餘額、循環利息或違約金與上述保險單之寬限期及和泰產險無涉。2.和泰產險、合作推廣本保險之保經代及辦理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辦理保險業務之目的，於目的存續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以自動/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持卡人得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將無法接受保險服務)，並得以電話、書面等方式行使查詢等權利。個資告知事項可查閱和泰產險網站(www.hotains.com.tw)。3.持卡人同意：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續保時，本簽帳單對上述保險單(限人身保險)之續保保險單仍有授權之效力;付款金額以和泰產險通知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到期通知書/扣款通知書約定或重新核算之續保保險費為授權付款金額。持卡人並特此同意和泰產險無須將該重新核算之續保保險費金額通知持卡人

要保人簽名：_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_

授權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檢查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現 金 繳 款

戶名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款行 :台新銀行(812)建北分行(0687)
帳號 :96155+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數字9碼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就 台端之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依本公司「告知事項」所載內容外，另就 台端之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利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台端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本公司於符合前揭相關法令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特種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於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與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境內外第三人因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等保險有關事項為傳輸。

此致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
(倘為未成年人者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密文件
(填妥後)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人身保險)

和泰產險

1. 要保人及被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免填)	
		自然人	法人機構/負責人
姓名			/
國籍/主要營業處	□本國 □外國______ (外國請填國別)	□本國 □外國______ (外國請填國別)	□本國 □外國______/ □本國 □外國______ (外國請填國別)
職業/行業	□一般 □註一所列	□一般 □註一所列	□一般 □註一所列 / □一般 □註一所列
客戶屬性	-	-	□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註六)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古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行業者，得複選。
註四：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所記載一致。
註五：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註六：專業客戶指法人客戶符合「專業投資機構」或「總資產達新台幣五千萬以上」其中一項者。

2. 招攬經過：□招攬投保 □銀行客戶 □親友介紹 □陌生拜訪 □主動投保______
□其他______
3. 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保障 □風險移轉 □子女教育經費 □其他
4. 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保單解約)、貸款、保險單借款或定存中途解約利息無打折之情形？
□否　□是，請勾選□終止契約(保單解約)□貸款 □保險單借款 □定存中途解約利息無打折
5.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之財務狀況：(單位：新臺幣，要保人為法人時免填)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免填)
個人工作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個人其他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6.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_
7.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工作/營業收入 □投資/業外收入 □退休收入
□保單借款 □保單解約金(契約終止) □貸款 □定存中途解約利息無打折
□定存中途解約利息有打折 □其他______
8.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否 □是，公司名稱:______
9.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是 □否，請說明原因______
10. 確認被保險人是否外觀體況健康，無四肢五官缺損或機能障礙？……… □是 □否
若為否，請詳述部位及障礙程度：______
11. 是否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皆親自簽名？……… □是 □否
12. 招攬時，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及身分:
(如為法人需檢視其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畫面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為自然人需檢視其身分證)……… □是 □否
13. 已向要保人說明如利用對於本保險契約或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從事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不法行為，將受有刑責？……… □是 □否
14.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有疑似 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表徵？
(如：不願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關心退保權益多於保障內容等)……… □否 □是
若為是，請說明______
15.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否 □是
若為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_
16.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否 □是
若為是，請說明______
17.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是
18. 本保單之規劃，要/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相當性（適合度）？……… □是 □否
19. 招攬時，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是 □否
20.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______

招攬單位：______ 業務員親簽：______　簽署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台新公版109.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5版)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就本人透過　貴行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065)
（二）人身保險(001)
（三）財產保險(093)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病歷
（二）醫療
（三）健康檢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貴行、貴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本人國籍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政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所為之揭露。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及貴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貴行行使之權利：
1.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4.向貴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二）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五、本人如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本人知悉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轉送、客戶服務等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即被保險人）：_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
中華民國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10.03(保2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保險代理(065)、人身保險(001)、財產保險(093)、行銷（含不同保險公司間商品行銷）(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4)、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大通證、入台證、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國籍及其他一切就協助成立、履行保險契約及保單售後服務所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保單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如:與本行往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保險公司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本行、本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　台端國籍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政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所為之揭露。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行行使之權利：
1. 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4. 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二）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客戶收執聯 (請交付客戶留存)

和泰產物保險投保須知(風險揭露/重要權益說明)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投保人須知適用於本公司所銷售之各式商品及其他各式新險種保險商品。
二、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及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審閱;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或提供前揭文件,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及提供文件。
三、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 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四、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說明:保險標的/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 關法令及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或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權利之行使: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即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即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二)契約變更:
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
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
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五、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ains.com.tw瀏覽。
八、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九、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三)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請交付客戶留存